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113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4年 02月14日(星期六)晚上七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:政大實小至善樓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113 學年度家長會 黃郁菁會長。

肆、主席致詞:感謝家長委員、校長及總務主任撥冗參與本次會議,針對兒童節活動與營養午餐廠商進行討論交流。家長會將結合社區資源,為學校爭取更多營養午餐選項與豐富的活動內容。目前午餐預算有限,合適廠商選擇不多,影響餐點品質與多樣性。家長會希望在正式投票前,能先廣泛蒐集意見並提供給總務主任,協助校方做出更合適的決策。
紀錄:113學年度家長會秘書 李怡瑩

伍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。

陸、報告出席人數:應到31人;實到28人(含委託書12人)註:三年孝班家長代表趙康邑與實幼精靈班家長代表陳嬰凡為趙楚堯(實幼精靈班)和趙楚帷(三年孝班)之父母,依規定視為同一人。

柒、會議紀錄:

(1) 校方列席說明:總務主任-總務處將積極尋找合適廠商,廣納家長意見,並負責後續投票與招標流程,確保決策透明、公正並符合學生需求。

(2) 家長會務報告:

113學年財務預算已於上次會議通過,會議紀錄已上傳至家長會網站,歡迎家長上網查閱。(附件一:113學年上學期財務報告)

(3) 議案討論記錄 (附件二 113活動計畫報告)

議題一:營養午餐供應商與預算

說明:近期參訪兩家供應商,宮保王在ISO認證等標準較符合預期。家長座談會後,將舉辦營養午餐餐盤展演,讓家長實地了解餐點內容,開放現場意見交流,歡迎踴躍參與。

針對以下三項進行討論:(1) 午餐預算 (2) 營養菜色 (3) 招標條件。校方代表楊孟霖女士將提供既有問卷調查資料,作為座談會參考依據。會後設立線上問卷與意見反饋空間,蒐集全校家長意見,作為投票前的規劃參考。

討論:菜色美味仍需改善,家長建議(1)增加菜色彈性,提升營養與口味 (2)參考鄰近學校做法,採單一廠商招標,強化品質控管 (3) 與鄰近餐飲夥伴合作,尋求更多元選項

議題二:兒童節活動規劃

說明:活動將採取上下課翻轉模式,依各年級課表規劃活動,讓學生充分參與。

討論:徵求各班攝影家長參與活動紀錄拍攝。建議與幼兒園主任討論,邀請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。歡迎家長代表報名參與,共同為孩子們留下美好回憶。

捌、散會:晚上 九 時 二十五 分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經費收支表 (113/10~114/09)

製 表：		114/2/13					單位：新台幣元
收入部							
項次		科目	113實際數	112實際數	113預算數	113執行率	說明
1	會費	家長會費-實小	53,880	-	54,720	98%	1.112上實小家長會費收入27360(228人)，112下實小家長會費收入26520(221人)。
		家長會費-實幼	11,280	18,960	19,680	57%	2.113上實幼家長會費收入11280(94人)。
2	捐款	家長捐款	538,680	666,532	510,965	105%	113募款收入538680。
3	其他	其他收入	86,713	49,818	6,155	1409%	1.113/11/22校慶紀念品收入84302 2.113/12/21利息收入2411
合計			690,553	735,310	591,520	117%	
支出部							
項次		科目	113實際數	112實際數	113預算數	113執行率	說明
1	一般	行政雜支	9,590	58,812	65,000	15%	1.113/10/22第一次家委會飲品550 2.113/11/8捐款信封名條400張影印費2700 3.113/11/8敬師餐盒匯款匯費30 4.113/12/17第二次家代會點心飲品1310 5.114/1/15補助全英不遲交費5000
2	志工	志工活動	3,500	17,524	18,000	19%	1.113/10/19志工團插花課講師費1500 2.113/12/21志工團插花課講師費及花材2000
3	校內	特殊教育學生獎	-	15,075	15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4	志工	志工家庭日活動	-	15,000	15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5	教師	教師節禮品	-	-	40,000	0%	113學年度以台北市教育局補助款舉辦敬師按摩活動、花束、餐盒，及致贈每位教職員工校慶紀念品一組，以表達對老師們崇高的敬意。
6	教師	獎勵資深教職員工	8,500	18,800	7,500	113%	113學年度資深教職員工： 戴玉婷老師15年，獎金2,000元 王美玲老師滿10年，獎金1,500元 廖敏谷老師10年，獎金1,500元 掌慶懋老師10年，獎金1,500元 黃子韶老師5年，獎金1,000元 說明： 於實小實幼服務之教職員工滿5年獎勵金1,000元，10年獎勵金1,500元，15年獎勵金2,000元，20年獎勵金2,600元，25年獎勵金3,600元。 追加黃淑喜老師5年，獎金1,000元
7	畢業生	家長會長獎	-	1,200	1,2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8	校內	捐贈實幼整修設備	-	-	63,420	0%	113/12/17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捐贈實幼空地修整新植草皮63420
9	畢業生	畢業班活動補助	-	32,000	35,2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0	新生	小一及實幼新生禮	-	13,516	15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1	校內	補助各項學藝競賽活動	-	6,600	30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2	校內	節日活動	101,090	91,154	200,000	51%	1.113/11/20校慶紀念品馬克杯訂金25620 2.113/11/25校慶紀念品帆布袋訂金14000 3.113/11/25校慶紀念品馬克杯尾款38560 4.113/11/25校慶紀念品帆布袋尾款12910 5.114/1/20聖誕節及新年裝飾佈置10000 備註：113/11/22校慶紀念品販售收入84302，實際校慶紀念品淨支出6788。
13	校內	園遊會費用	-	-	-	#DIV/0!	尚無請款資料 說明： 1. 以往校方在第一學期舉辦校慶、第二學期舉辦園遊會。 2. 家長會每年皆提撥1萬元預算以備學校舉辦活動之用。
14	學務處	校隊補助費	-	54,060	54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5	研究處	教師研習補助	-	-	10,0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6	教務處	書法課程補助	-	18,000	22,200	0%	尚無請款資料
17							
合計			122,680	841,771	591,520	21%	
本學年餘絀			567,873				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資產負債表							
家長會資產				家長會負債		說明	
1	政大實小代收代付		-	暫收款	-		
2	郵局存款		901,733				
3	禮券		-				
4	零用金		25,535				
5	應收款項		-				
6	代付款-台北市教育局敬師活動		75,180	累計餘絀	1,002,448		
	資產總計		1,002,448	負債 及 餘絀總計	1,002,448		

家長會長： 黃郁菁

財務： 謝欣如

出納：簡廷欣

家長會報告

113學年第二學期

營養午餐報告

政大實小營養午餐座談 暨113年營養午餐招標意見交流會

主辦: 政大實小家長會

協辦: 政大實小校長暨行政團隊

引言人: 政大實小家長會長黃郁菁

與談人:

餐盒工會高嘉鴻理事長

對味廚房洪昭勝主廚

食力媒體童儀展總編輯

活動日期: 2月22日(六)

活動流程:

(接於2月22日上午9:00-11:30親師座談會後)

- ✓ 11:30-12:15 午餐供應
- ✓ 12:15-14:10 座談交流
- ✓ 14:10 活動結束

討論與未來全校投票方向

<價格與規格>

1. 金額
2. 是否突破四菜一湯
3. 水果與豆奶
4. 是否提供特餐搭配國際美食主題

兒童節 翻轉上下課活動

4/1 (週二) 兒童節上下課翻轉 之自己選課表
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回顧今天		

電影院

花花世界

操場

桌遊

音樂好有趣之KTV

自然好好玩

圖書館

小小藝術家

語文好好玩

跳舞

家長會區塊

<實小大廚>之

世界的麵條

世界的雞蛋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113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

- 1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 00 分。
- 2、開會地點：政大實小 至善樓 四樓會議室。
- 3、主 席：113學年度 家長會會長 黃郁菁（請正楷親自簽名）
- 4、列席代表簽到：

編號	列席代表姓名	職稱	簽名(請正楷親自簽名)
1	陳金粧 女士	校 長	
2	戴伊羚 女士	教務主任	
3	黃思瑄 女士	學務主任	
4	黃騏堯 先生	總務主任	
5	林淑慎 女士	輔導主任	
6	戴玉婷 女士	研究主任	
7	梅思齊 女士	幼兒園主任	
8	簡廷欣 女士	113學年度家長會 出納	
9	謝欣如 女士	113學年度家長會 財務	

五、出席人員簽到（請於備註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，如請假、委託出席等）：

編號	代表班級	家長代表姓名	學生姓名	簽名(請正楷親自簽名)	備註「請假」或「委託○年○班 班級代表○○○出席」
1	幼兒園太陽班	韓義興	韓	黃如琳代	委託太陽班黃如琳
2	幼兒園太陽班	黃如琳	王	黃如琳	
3	幼兒園蘋果班	莊凱惠	莊	莊瑞瑋代	委託出席文忠
4	幼兒園蘋果班	李文亞	李		
5	幼兒園精靈班	陳嬰凡	走	陳	委託忠宏代出席
6	幼兒園精靈班	陳浩銘	陳	陳宗賢代	委託一年級陳宗賢出席
7	幼兒園兩歲班	陳美伶	王		委託不計
8	幼兒園兩歲班	廖熾貽	徐	廖	委託出席五忠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編號	代表班級	家長代表姓名	學生姓名	簽名 (請正楷親自簽名)	備註「請假」或「委託○年○班 班級代表○○○出席」
9	一年忠班	吳舒菁	周	吳舒菁	
10	一年忠班	林怡瑩	陳	林怡瑩	
11	一年孝班	由佳綺	趙	由佳綺	
12	一年孝班	林宗賢	林	林宗賢	
13	二年忠班	莊馥維	莊	由佳綺 (代)	受莊馥維委託出席
14	二年忠班	楊昊	楊	楊昊	
15	二年孝班	林家卉	林		
16	二年孝班	李昭儀	李	李昭儀	
17	三年忠班	黃芝蓉	黃	李昭儀 (代)	受黃芝蓉委託出席
18	三年忠班	鄭湘縈	鄭	李昭儀 (代)	受鄭湘縈委託出席
19	三年孝班	趙康邑	趙	黃子蘭	代委託 和實物同一人委託
20	三年孝班	沈如馨	沈	沈如馨	
21	四年忠班	陳薇詩	陳	張子蘭 (代)	受陳薇詩委託出席
22	四年忠班	蔡冠林	蔡	蔡冠林 (代)	吳舒菁 代委託出席
23	四年孝班	李寧君	李	林怡瑩 (代)	林怡瑩 代委託出席
24	四年孝班	蔡政霖	蔡	蔡政霖 (代)	蔡政霖 代委託
25	五年忠班	廖庭君	廖	廖庭君	
26	五年忠班	葉姿岑	葉	葉姿岑	
27	五年孝班	蔡孟珊	蔡	蔡孟珊	
28	五年孝班	林孝恆	林	林孝恆	
29	六年忠班	張玉蘭	張	張玉蘭	
30	六年忠班	饒瑞萍	饒	饒瑞萍	
31	六年孝班	黃郁菁	黃	黃郁菁	
32	六年孝班	徐士勛	徐	徐士勛	

出席 16 人

委託 12 人

共 28 人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陳嬰凡 當選 113 學年度 二 年 精靈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楊昊 (二 年 忠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寶幼 年 精靈 班 家長代表 陳嬰凡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二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楊昊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廖燕兒 當選 113 學年度 五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廖廷君 (五 年 忠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五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廖燕兒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五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廖廷君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14

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⑧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莊崇恩 當選 113 學年度 蘋果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饒瑞萍 (六 年 忠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✕ 年 蘋果 班 家長代表 莊崇恩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六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饒瑞萍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陳浩銘 當選 113 學年度 精靈班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林宗賢 (一 年 孝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精靈班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陳浩銘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一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林宗賢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6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韓義興 寶幼太陽班 當選 113 學年度 年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黃如琳 (年 太陽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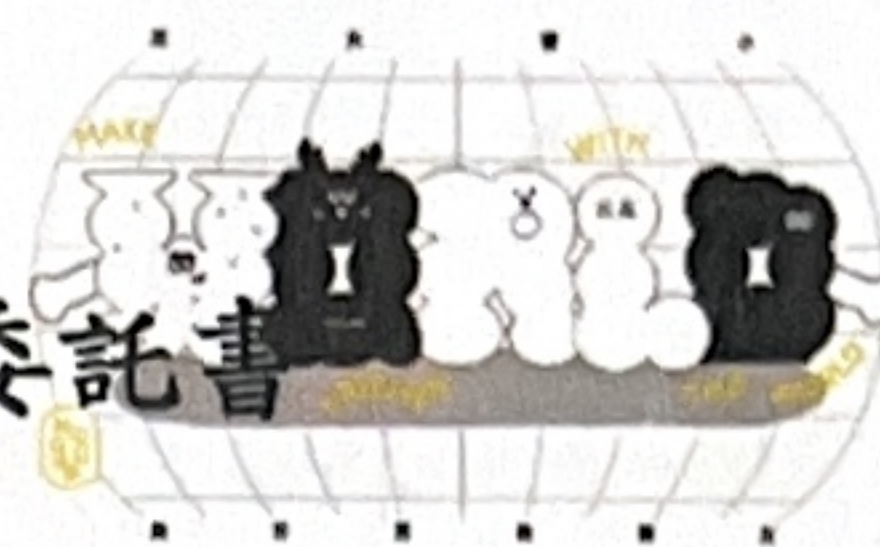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人： 寶幼太陽班 年 班 家長代表 韓義興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年 太陽班 班 家長代表 黃如琳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吳雅玲 當選 113 學年度 二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由佳綺 (一 年 孝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二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吳雅玲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一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由佳綺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黃芝芳 當選 113 學年度 三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李昭儀 (二 年 孝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三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黃芝芳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二 年 孝 班 家長代表 李昭儀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

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17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鄭湘榮當選113學年度三年忠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113年12月17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14條第3項規定，

委託張如晴(三年三班家長代表)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8條(或第11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三年忠班 家長代表

鄭湘榮

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三年三班 家長代表

張如晴

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

114 年 2 月

日

14

註：1.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(18)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李寧君 當選 113 學年度 四 年 五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林怡瑩 (一 年 五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四 年 五 班 家長代表 李寧君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一 年 五 班 家長代表 林怡瑩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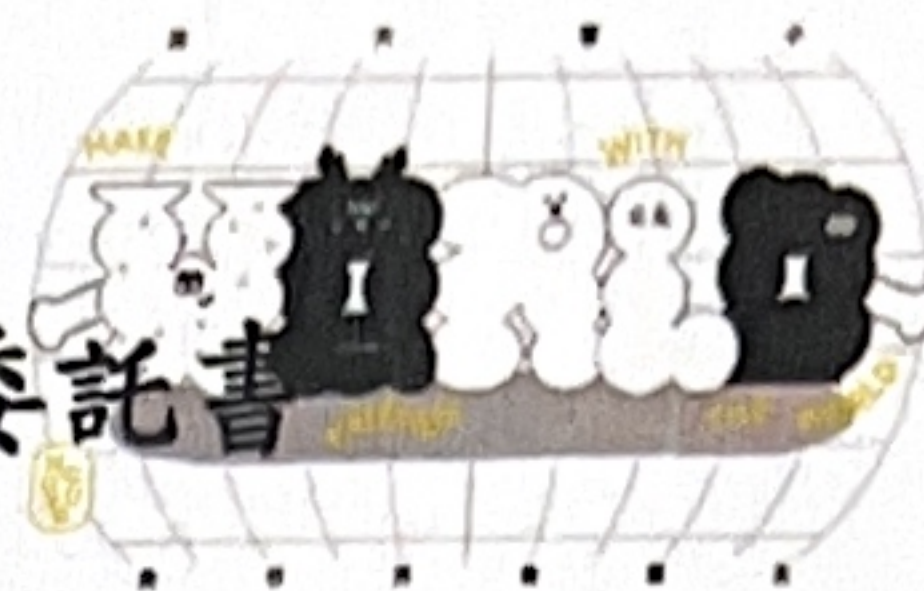
13

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73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蔡冠村 當選 113 學年度 四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吳金壽 (一 年 忠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四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蔡冠村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一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吳金壽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14

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22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 陳淑芳 當選 113 學年度 四 年 忠 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學生家長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

委託 張玉蘭 (六 年 忠 班家長代表) 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 8 條(或第 11 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四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陳淑芳 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 六 年 忠 班 家長代表 張玉蘭 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2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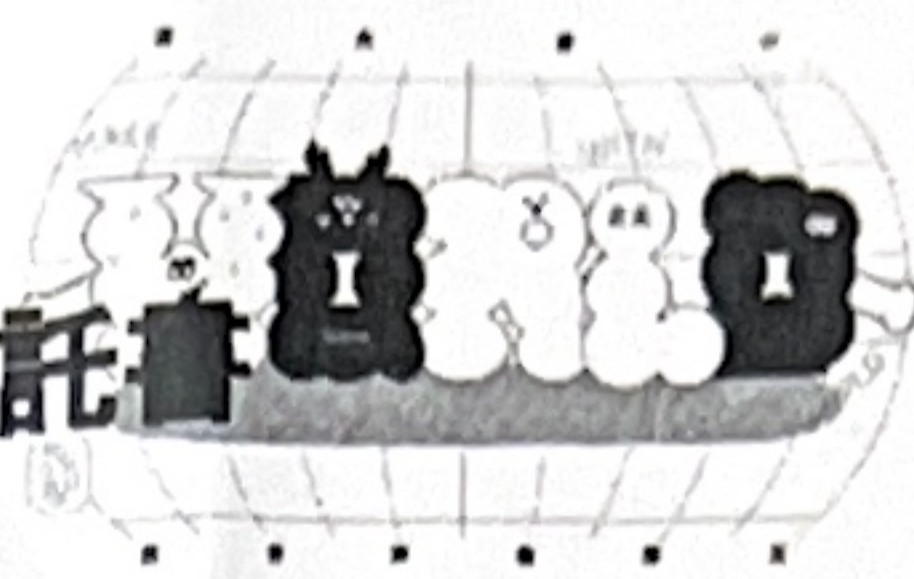
13

日

註：1.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 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 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(2)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班級代表出席委託書



本人蔡政霖當選113學年度四年孝班之班級家長代表，茲因故未能親自出席113年12月17日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。依本市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14條第3項規定，

委託蔡立珊(五年孝班家長代表)代行本人於「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」第8條(或第11條)各項(款)規定之法定權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四年孝班家長代表蔡政霖(正楷簽名)

受託人：五年孝班家長代表蔡立珊(正楷簽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註：1.依據臺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，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，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2.本委託書倘有假造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3.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

24